

## 中银科大白金卡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科大白金卡(「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Huawei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手机签账」)进行零售签账交易(「合格交易」)方可获其签账额之 10%现金回赠。合格交易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300 元。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客户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4.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5.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银联国际/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7.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8.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准，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9.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0.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11. 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2. 迎新优惠，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15.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7.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http://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中银科大白金卡」专享优惠

优惠		推广期
优惠1	「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 银联闪付交易 2%现金回赠优惠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优惠2	「中银科大白金卡」 网上签账交易 2%现金回赠优惠	

### 适用于优惠 1 之「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银联闪付交易 2%现金回赠优惠

1. 『「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银联闪付交易2%现金回赠优惠』(「奖赏」)只适用于客户在推广期内以「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透过银联闪付，即感应式支付或手机支付(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Huawei Pay、Wechat Pay及Apple Pay)进行的零售签账交易(即「合格交易」)。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不包括以「积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惟不包括：网上签账交易、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2. 客户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要求)。
3.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的商户编号厘定于本优惠指定类别的合格交易。
4.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格交易。
5.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在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港币100元现金回赠，以每月的第

一天至月底最后一天计算。

6.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格的主卡港币账户。

### **适用于优惠 2 之「中银科大白金卡」网上签账交易 2%现金回赠优惠**

1. 『「中银科大白金卡」网上签账交易2%现金回赠优惠』(「奖赏」)只适用于客户在推广期内以「中银科大白金卡」(包括「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中银科大Visa白金卡」或「中银科大万事达白金卡」)进行的网上签账交易(即「合格交易」), 惟不包括: 感应式支付交易/手机支付交易、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2. 客户以「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 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 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要求)。
3.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 并根据银联国际、Visa 国际组织及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各自的商户编号厘定于网上签账的合格交易。
4.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 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5.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在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港币100元现金回赠, 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后一天计算。
6.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格的主卡港币账户。

### **「中银科大白金卡」专享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有签账/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有关交易须于交易日后7日志账。
2.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能成功志账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获取现金回赠。
4. 客户的白金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 将不获发奖赏, 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5.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交易纪录, 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 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6. 所有现金回赠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
7.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零售签账用途,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 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结欠。
8.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 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账户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账户的权利, 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9.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